

吉林石化公司乙烯厂含氟聚合物加工助剂（氟橡胶FFGB）采购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JLSH-2023-WZ-0221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吉林石化公司乙烯厂含氟聚合物加工助剂（氟橡胶FFGB）招标项目（项目名称）招标人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自有资金，资金已落实（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对含氟聚合物加工助剂（氟橡胶FFGB）采购进行公开招标，现在邀请符合资格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此次投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含氟聚合物加工助剂（氟橡胶FFGB），用于高密度聚乙烯装置改善聚乙烯粒料加工性能，用于降低熔体-金属粘着力和加工阻力、提高挤出速率、减少加工模垢形成、改善制品表面光洁度。含氟聚合物加工助剂（PPA）以连续注入方式添加到造粒单元中。

2.2招标范围：含氟聚合物加工助剂（氟橡胶FFGB），数量：15吨。

2.3技术要求：详见乙烯厂含氟聚合物加工助剂（PPA）技术规格书。

2.4交货期：2024年3月-2025年3月，按工厂需求送货。

2.5交货地点：吉林石化仓储中心指定仓库。

2.6最高投标限价：390万元，不分标包。报价超最高投标限价，投标将被否决。开标之日的三个工作日前，根据市场价格变化情况，重新制定并发布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为总价报价，需含13%增值税、全部运费及杂费、产品包装费、现场服务费及其他相关所有费用。

2.7价款支付方式和时间：出库结算后支付。

2.8质保期：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2.9其他要求：

2.9.1运输方式：公路运输，运输车辆符合安全运输规定。

2.9.2包装：详见乙烯厂含氟聚合物加工助剂（PPA）技术规格书。

2.9.3如中标人标的物近三年在招标人装置上无使用业绩，招标人有权要求与中标人进行技术交流，要求中标人提供样品进行检验分析和小试评价，评价不合格终止合同。

2.9.4本次投标产品为使用单位代储代销框架协议产品，签订2024年3月-2025年3月31日集中采购框架协议，投标人须接受吉林石化公司合同或框架协议文本。在框架协议执行期间，如果本项目由中国石油集团公司发布新的一级物资集中采购、专业协同采购、区域协同采购、电商采购、项目集中采购共享等新采购结果后，按集团公司公告或专项工作要求，终止本项目框架协议。卖方承认在本协议签订前已充分知悉存在上述提前终止协议可能性，保证不因提前终止协议追究买方任何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

2.9.5中标人如为制造商，在办理供应商准入，或者准入备案，或者产品增项时，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电子扫描件。

2.9.6调价机制：

实行动态管理价格机制，若原材料成本（或人工成本）变化对产品价格的影响超过±5%且持续时间达30天，则对采购价格适时进行合理调整。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即价格测算模型）：原料价格变化值*单耗=含氟聚合物加工助剂的价格变化值。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投标人应为该品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的制造商。投标人应提供以下资质证件的原件扫描件：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投标人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可开具增值税发票。

3.3吉林石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人失信行为管理办法（试行）》对投标人进行考核。

3.4业绩要求：无。

3.5财务要求：投标人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6信誉要求：

- (1) 近3年内（2020年12月1日至今）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未发生涉及影响合同执行的重大诉讼案件；
- (2) 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3) 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4)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 (5) 投标人在中国石油物资采购管理系统未被暂停交易资格（暂停原因为违约、诚信等原因）；
- (6) 按照《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人失信行为管理办法》，投标人开标当日未处于被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状态。

3.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控股（持股超过50%）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潜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只允许一家参加投标。

如投标文件对上述条款有实质性偏离，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请有意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确认自身资格条件是否满足要求，并自负其责。如有伪造业绩的，其投标予以拒绝，招标人保留向该投标人索赔的权利，三年内禁止其参加公司所有招标投标（含公开竞价）项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起始时间于2023-12-2220:00:00至截止时间2023-12-2808:00:00（北京时间，下同）。

4.2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ebidmanage.cnpcbidding.com/bidder/ebid/base/login.html>）网上购买招标文件。

4.3招标文件售价：500元人民币/套，售后不退。

4.4潜在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前应已有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账号。首次使用的用户应先注册企业账号、办理CA证书（U-key）。

4.5购买招标文件采用网上支付的模式，系统同时支持企业和个人网银支付。

4.6若通过个人账户购买，将被认为购买人已经获得了公司的授权，等同于公司购买，不接受个人名义购买。购买前请核实个人银行卡的网上支付单笔限额不少于招标文件售价，以免影响招标文件的购买。

4.7潜在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时，应确认投标人名称、通信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准确无误，招投标全流程信息发布和联络以此为准。招标过程中因联络方式有误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8支付成功后，潜在投标人直接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招标机构不再提供任何纸质招标文件。支付成功，即视为招标文件已经售出，文件一经售出概不退款。

4.9招标文件购买操作失败或其他系统问题，请与平台运营联系。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申请截止时间，下同）2024-01-0508:40:00，地点为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ebidmanage.cnpcbidding.com/bidder/ebid/base/login.html>）。

5.2投标人需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文件的编制、签名、加密、上传及验签操作，并保证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如在递交截止时间前未能成功上传投标文件，投标将被拒绝。

5.3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提交不少于7.5万元人民币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为现金，应从投标人基本帐户通过企业网银支付向昆仑银行电子招投标保证金专户汇出，昆仑银行将依此向吉林石化公司招标中心提供投标保证金递交明细。

5.4投标保证金递交具体操作细则如下：投标人用户手册中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投标保证金操作指南V1.0（操作步骤：1、进入项目主控台的投标环节中的“递交投标保证金”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2、进入保证金的支付页面。看到保证金有金额，选中要支付的标段（包），点击“支付”3、进入保证金支付的结算页面，确认支付金额并提交；4、支付成功后，钱包账户保证金额度扣除，保证金购买状态变更为“已付款”）。投标人须在开标前确认保证金支付成功，如果在开标前遇无法成功支付情形（不显示“已付款”）时，请向中国石油电子招标运维（4008800114）咨询确保成功办理支付投标保证金。

5.5若中标供应商未在吉林石化公司准入、备案，需要按照附件《吉林石化公司物资供应商准入申请表》提供单独装订成册的书面及电子版（U盘）供应商准入申请资料，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给招标中心项目负责人。不按照上述要求提交供应商准入申请资料，或在准入申请资料提交日期结束后，经催告后，5日内仍不提供准入申请资料的，将按供应

商自动弃标处理。

5.6开标时间：2024-01-0508:40:00；

开标地点：吉林石化公司招标中心开标室；

网上开标地点：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ebidmanage.cnpcbidding.com/bidder/ebid/base/login.html>)

5.7投标保证金递交及其他信息

账户名：昆仑银行电子招投标保证金

银行账号：26902100171850000010

开户行：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

开户行行号：313265010019

昆仑银行客服电话：95379；0459-5615833；0459-5615388

电子招标运维咨询电话：4008800114 转智能语音助手

物采系统外部支持电话咨询电话：4008800114 转智能语音助手

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时间咨询。

招标公告中未尽事宜或与招标文件不符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 (<http://www.cnpcbidding.com>)上发布。

7.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机构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方式在购买招标文件后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

地 址：吉林省吉林市龙潭大街9号

联系人：廖秀利

联系电话：0432-63980151

招标机构：吉林石化公司招标中心

地 址：吉林市龙潭区龙潭大街29号雾凇宾馆C座

邮 编：132021

项目联系人：郑卓

电 话：0432-63900093

电子邮件：jh_zhengzhuo@petrochina.com.cn

(电话未及时接听请发送电子邮件说明问题)

2023年12月